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9年7月15日至1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18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促进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建议修订本

由德国代表团提交

一. 引言

1. 在 2018 年 7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讨论了德国提交的一份文件([ISBA/24/C/18](#))，题为“促进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明确支持其中的内容。¹ 此份文件在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中也得到了强调([ISBA/24/C/8/Add.1](#)，第 24 段)。
2. 德国对有些建议已获执行表示欢迎，对秘书处迅速落实执行工作表示赞赏。
3. 根据在第二十四届会议辩论中、辩论后从不同代表团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收到的反馈意见，撰写此份文件，旨在对上年文件进行后续跟进并就其中论及的几个方面提供进一步详细说明。而这些内容可被认为对进一步促进海管局的工作至关重要。

¹ 德国的建议获得众多支持。建议的重点内容如下：尽早分发附加说明的议程；澄清闭会期间工作的时间表和里程碑；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支持。荷兰和摩洛哥强调及时提交文件十分重要。新加坡建议对于文件进行协调和统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同及时分发讲习班的相关报告，还与新西兰一道对及时通知讲习班的时间表和地点表示支持。关于需要外部专家的问题，牙买加坚称过程务必做到平衡兼顾，墨西哥要求进一步加以研究。荷兰提出为节约预算起见，只翻译规章草案的修正案。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此份文件。



二. 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4. ISBA/24/C/18 号文件中的一项建议是在理事会和大会会议之前分发附加说明的议程。然而，以往各届会议的经验表明，迄今为止提供的附加说明议程未足以促进届会顺利进行。

5. 德国谨强调并推荐近期的一个做法，即理事会主席在排定的会议召开之前提供非正式简报，介绍会议的结构和框架。采用这种做法，除了提供临时议程和指示性工作方案之外，还极大地方便了在会前开展有效的内部协商进程，并进行总体筹备。此外，利用简报事先说明业已排定的理事会会议的指导方向，不仅有利于代表团开展会前筹备工作，而且还可以保证并保障有个好的环境，以便会议期间顺利地进行审议和讨论。这样能够有效避免代表团须向首都请示的情况发生。为最大限度地发挥简报的作用，须至少在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发布。

6. 在即将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将讨论海管局第二十六届年度会议的日期(见关于海管局第二十五届第二部分会议期间提交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情况说明)。就此，清楚了解理事会在 2020 年届会上要采取的确切步骤也十分关键。此外，理事会若考虑到今后的诸多任务和挑战而要对延长理事会届会一事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则迫切需要澄清这类会议的方向、结构和目标。若不澄清，则会埋下严重隐患，纵然届会延长，参加者仍无法取得大的进展，而且缔约国和观察员的时间和资源也可能得不到高效利用。澄清的方式之一就是发送非正式简报。

7. 另一项建议涉及代表团会前与反复起草文件过程有关的准备工作，比如海管局目前就《“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开展的工作。在其他国际进程中，一个普遍做法就是，凡对修订草案的案文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采用“追踪修订”格式。这能极大地方便全体缔约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做准备。此外，在步入起草阶段时，为提高海管局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不妨将缔约国或观察员递交的提案纳入文件草稿的修订本。其他国际框架有一个标准程序，就是使用加有方括号的案文作为理事会内部磋商和讨论的基础。

三. 促进海管局工作的进一步想法

8. ISBA/24/C/18 号文件中的一项建议是，鉴于法律和技术委员的工作量会不断增加，要对其给予支持。本文件试就此作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9.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规定，委员会还应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建议，考虑到在这方面公认的专家的意见((e)项)。此外，拟订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所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提交理事会，考虑到一切有关的因素，包括“区域”内活动对环境评价的影响((f)项)；秘书处正确地指出，后一条很清楚，拟订规章，包括关于附件三第 17 条所规定所有事项的规章的首要职责由委员会承担(ISBA/24/C/10, 第 10 段)，除非《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另有规定。

10. 委员会接下来将要承担的一项艰巨任务关乎标准和准则的制定。海管局与南非政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合作，于 2019 年 5 月在比勒陀利亚举办了一次富有成果的讲习班，讨论了最初的若干步骤。

11. 委员会起草了首份优先制定的标准和准则清单(ISBA/25/C/3, 附件, 表 1)。比勒陀利亚讲习班的参加者建议, 对于 14 个主题, 包括“环境评估”项下内容, 应当在开发规章通过前制定标准或准则。委员会极可能相应更新优先制定的标准和准则清单。

12. 因此, 促进制定某些标准和准则(或设立相关专题小组)的过程, 可采取如下结构安排:

(a) 理事会应当请委员会提交建议, 说明如何设立负责制定某些优先标准和准则的工作组或通信组, 或相关专题小组;

(b) 理事会应当请委员会起草此类工作组和通信组的职权范围, 提交理事会核准。德国建议缔约国提出牵头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可在闭会期间有效运转, 从而加快委员会的工作;

(c) 核准职权范围后, 应当设立各个工作组或通信组。工作组的内部组织可侧重于不同的主题(包括政策、风险评估以及大洋底层和中上层), 比如可纳入一系列讲习班。虚拟会议对此可能会有帮助。

13. 委员会通过提供根本的基础知识、引领这些进程, 始终处于掌控地位。因此, 上述办法能确保遵循《公约》规定的架构, 同时也能兼顾目前委员会内部的制约因素。当然, 上述小组应当在工作的开展上做到完全透明, 并向所有国家、行业代表、环境行为体、海洋科学研究界及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开放。这些小组可针对相关问题, 酌情把重点放到单个标准或一组标准上。工作组也可由具备标准制定经验的特定国际机构或其他机构共同主持。